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承辦人：李燕姿

電話：7995678-6159

傳真：746-7774

電子信箱：yanz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植字第1120058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委會原函影本及作業程序 (48728274_11200588900A0C_ATTCH3.pdf、48728274_11200588900A0C_ATTCH1.pdf、48728274_112005889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（第9版）」乙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2月7日農授防字第112148818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紅火蟻防治作業，訂有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，以供各機關參考及依循，並因應近年實際防治作業需要，公告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（第9版）」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增加使用無人飛行載具撒佈餌劑。
 - (二)修正紅火蟻防治餌劑及其施用法。
 - (三)修正紅火蟻防治觸殺型藥劑及其施用法。
 - (四)增加乾冰防治法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除外)



副本：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